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87号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6月25日,你公司刊登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公告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拉萨中院")递交了民事起诉状,于日前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(2016)藏01民初54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正式决定对该诉讼立案审理。经查阅你公司民事起诉状、拉萨中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你公司起诉时间和案件受理时间均为2016年6月20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1.1.1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4日